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6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0530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P.1
2	內政部營建署	1070606	公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P.21
3	內政部	1070614	訂定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P.25
4	總統府	1070620	增訂水利法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	P.33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7061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所訂合法建築物疑義及簡化合法建築物認定或補領使用執照程序等疑義。	P.41
2	內政部	1070614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規定疑義1案。	P.45
參 會議紀錄				
1	內政部營建署	1070608	107年5月8日召開「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會議」紀錄。	P.47

## 理事長的話

### 一、會務推動部分：

6月1日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王榮進所長布達典禮。6月4日工程會高副主委等一行人第1次來訪針對採購法、技服辦法等議題交換意見。6月6日拜會民進黨柯總召就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換意見。6月8日本會就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召開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專案會議。6月15日工程會高副主委等一行人第2次來訪續商採購法令本會研提意見。6月19日召開研商消防法第7條修正案會議。6月25日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侯自維總經理來訪。

###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6月9日參加王大閔建築師追思會。6月12日就有關BIM在地化事宜帶領Autodesk李煥明博士等一行6人拜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文婷組長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技術處林傑處長。6月23日參加藝友書畫會茶會。6月25日參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4屆第2次會員座談會，並報告建築法、消防法及水利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歷程與建築施工會修法意見。6月28日參加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61屆會計師節聯歡晚會。6月29日參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2018優秀公益律師評選。

###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6月1日、2日辦理「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基礎班)」(東區)。本會與台灣歐特克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籌劃三場Autodesk軟體採購專業「服務說明會」，分別於6月7日(中區)、8日(北區)及12日(南區)舉辦。6月9日及23日辦理107年度「政府採購法規講習」課程(南區)。6月13日本會與台灣歐特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齊肩BIM進打造台灣在地化研討會」。

鄭宜平 謹上

中華民國 1 0 7 年 0 6 月 2 4 日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16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附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點選「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 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以下簡稱計分要點），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計分要點自前次修正以來已逾一年，爰就各機關執行實際需求及落實施工廠商計分結果鑑別度，檢討修正計分要點及相關附表（包含附表一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及附表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係以其完整之履約事實為計分依據，爰配合工程執行及辦理計分作業實務，明定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之情形，不以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為限。（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二、修正第三點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
  - （一）為利機關辦理計分作業而不致混淆，爰有關計分指標一如期履約情形，項下計分項目「提前竣工」名稱修正為「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 （二）為降低分數集中性及符合工程實際需求，使計分結果分布更趨常態分布而有助鑑別度，有關計分指標一施工品質，項下計分項目「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調整加分二分之區間（改善天數未達三天）、新增加分一分之區間（改善天數三天以上未達十五天）及調整不加分亦不減分之區間（改善天數十五天以上未達三十天）。
  - （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均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

- 作，爰有關計分指標－施工品質，項下計分項目「施工作業」一、（四）內容，修正為：「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不以上級機關為限。
- （四）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安衛環保，項下計分項目「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調整以施工廠商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的維持程度，即「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職業災害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理計分，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連續滿30天加0.3分」。
- （五）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安衛環保，項下計分項目「環保」，調整以施工廠商對於環境保護的維持程度，即「未發生環保裁罰事件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理計分，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連續滿30天加0.3分」。
- （六）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項下計分項目「民眾通報缺失」，調整以施工廠商對於不影響民眾生活的維持度辦理計分，即「未發生民眾通報事件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理計分，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連續滿30天加0.3分」。
- （七）新增說明七，釐清敘明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單一工程於該標案完工驗收後計分之依據，不應跨標案計算。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機關計分有困難者，亦同。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b>基本分數：77 分</b>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 10%以上：加 3 分。</p> <p>(二) 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p> <p>(三) 1%以上未達 5%：加 1 分。</p> <p>(四) 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p> <p>(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p> <p>(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p> <p>(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p> <p>(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p> <p>(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p> <p>(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p> <p>(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p>
	逾期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 未達 1%：減 0.5 分。</p> <p>(二) 1%以上未達 5%：減 1 分。</p> <p>(三) 5%以上未達 10%：減 2 分。</p> <p>(四) 10%以上未達 20%：減 3 分。</p> <p>(五) 20%以上：減 5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p> <p>(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p> <p>(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p> <p>(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p> <p>(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p> <p>(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p>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未達 1%：減 0.5 分。 (一)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二)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三)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四) 4% 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一)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3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二)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3 天以上未達 15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1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三) 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1.5 (四) 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2 (五) 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0 (六) 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0.8 (七) 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0.7 (八) 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1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0.2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1分。 (四) 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 (二) 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 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 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 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六) 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分以上：加4分。 (二) 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 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75分：減0.5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平均成績75分以上未達80分間無加減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p>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p> <p>(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p> <p>(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p> <p>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p>
	技術士參與情形	<p>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2 分。</p>
	品質優良	<p>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p> <p>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p> <p>(一) 特優：加 5 分。</p> <p>(二) 優等：加 4 分。</p> <p>(三) 入圍或佳作：加 2 分。</p> <p>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p> <p>(一) 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p> <p>(二) 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p> <p>(三) 其他獎項：加 1 分。</p>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p>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p> <p>(一) 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p> <p>(二) 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p> <p>(三) 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p> <p>(四) 入圍：每次加 1.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p>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 0.3 分。</p> <p>(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p>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p>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p> <p>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p>
	環保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 0.3 分。</p> <p>(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者，加 0.3 分。</p> <p>(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p>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p> <p>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p> <p>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p> <p>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p>

說明：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 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 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 七、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 A 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一品質優良，A 標案加 4 分、B 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 C 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權 1 年、D 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 標案減 5 分、D 標案不減分。

##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 金額(B)	
(B) / (A)		最終契約 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 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一、 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二、 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三、 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四、 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機 關 印 信             </div>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b>基本分數：77分</b>					
如期提前 履約竣工 情形或如 期完工	前 工 如 完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逾期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p>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p>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p> <p>(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p>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X
	違約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 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未達 1%: 減 0.5 分。 (二)1%以上未達 2%: 減 1 分。 (三)2%以上未達 3%: 減 1.5 分。 (四)3%以上未達 4%: 減 2 分。 (五)4%以上: 減 2.5 分。			X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一)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3 天, 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 加 2 分。 (二)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3 天以上未達 15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 加 1 分。			X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 減 0.5 分。 (二)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 減 1 分。 (三)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 減 2 分。 (四)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 減 3 分。 (五)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 減 4.5 分。 (六)180 天以上: 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 1 千萬元, 調整權數 2.0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調整權數 1.8			X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 工 作 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數 0.7 (五)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 工 查 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參 與 情 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X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X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X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X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 0.3 分。			X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p>(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p>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p> <p>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p>			
	環保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 0.3 分。</p> <p>(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是缺失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者，加 0.3 分。</p> <p>(二)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p>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 指標	計分 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3分。			X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1年者：減5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3年者：減10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0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25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加分小計(A)					—
減分小計(B)				—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準。例如 350 工作天之工期，即屬 1 年以上者。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 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三、 「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四、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五、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六、 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七、 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 A 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一品質優良，A 標案加 4 分、B 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 C 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權 1 年、D 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 標案減 5 分、D 標案不減分。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06-06

總統府106.5.10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0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府107.6.6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0031號令增訂公布第十條之一一條條文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第十一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8-06-07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6-13

內政部107.06.14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令訂定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請詳「[建築技術規則](#)」

最後更新日期：2018-06-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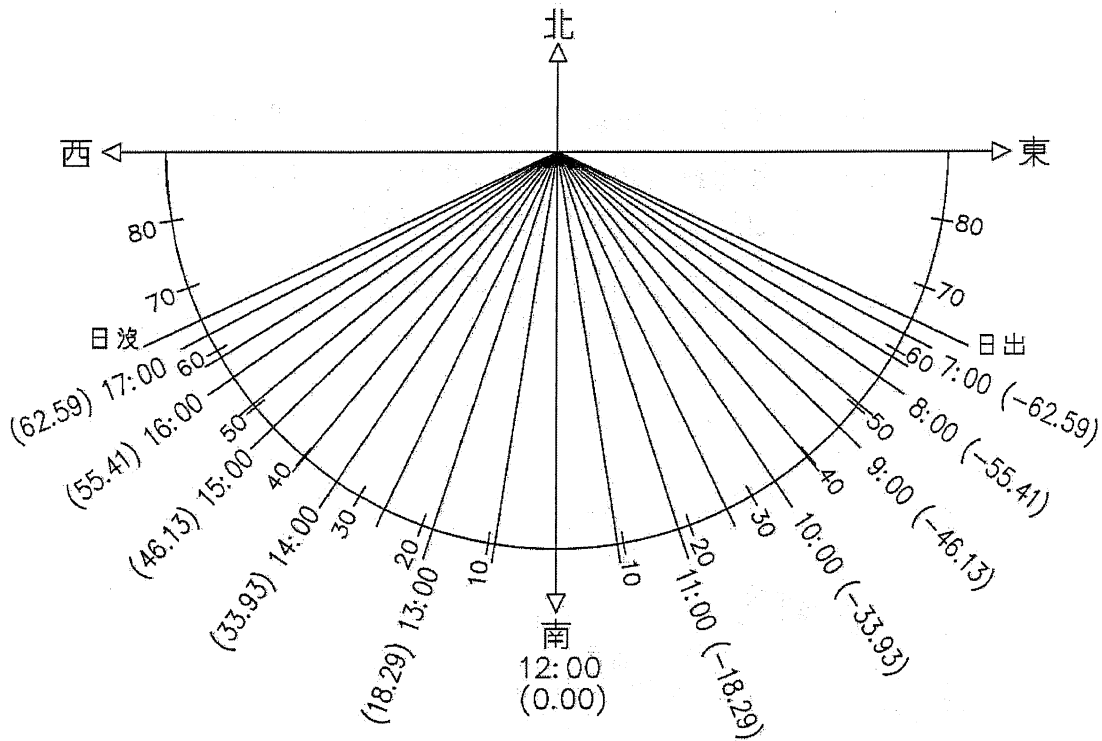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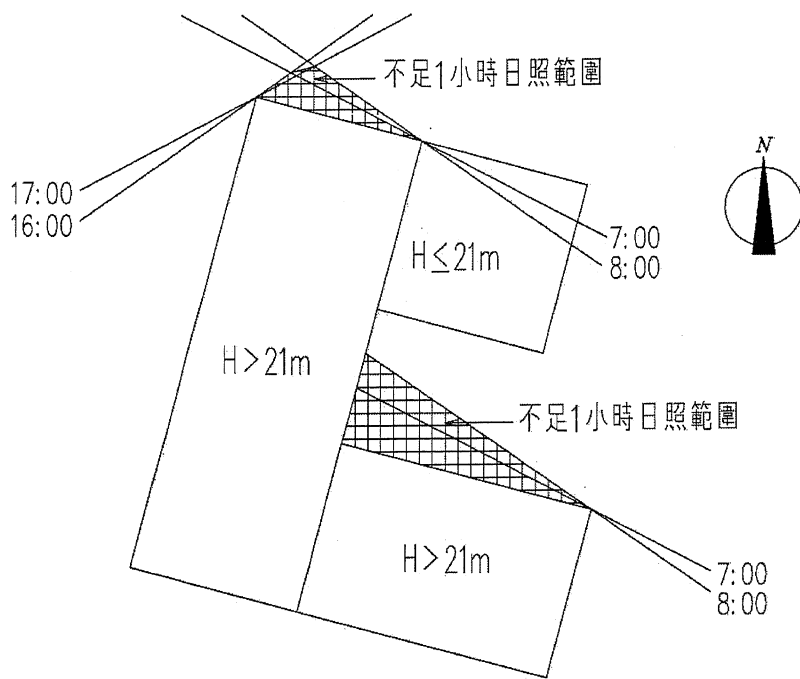
附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 (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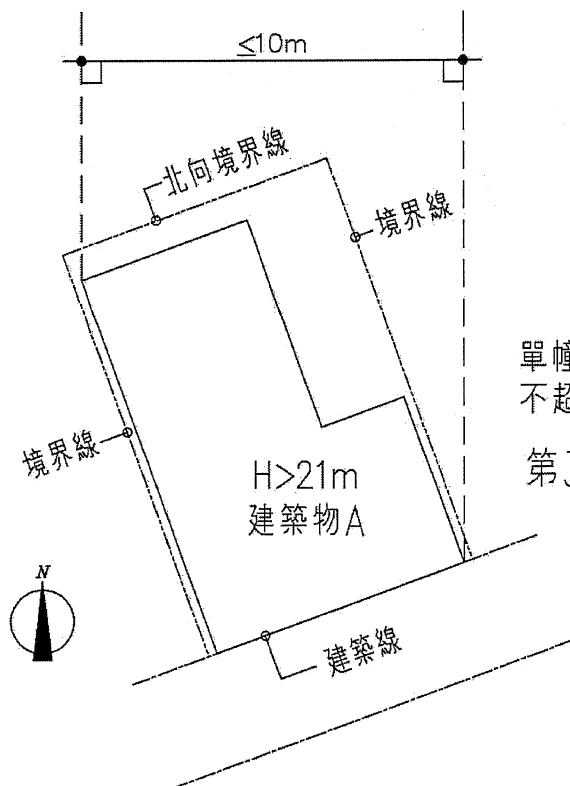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39-1條 圖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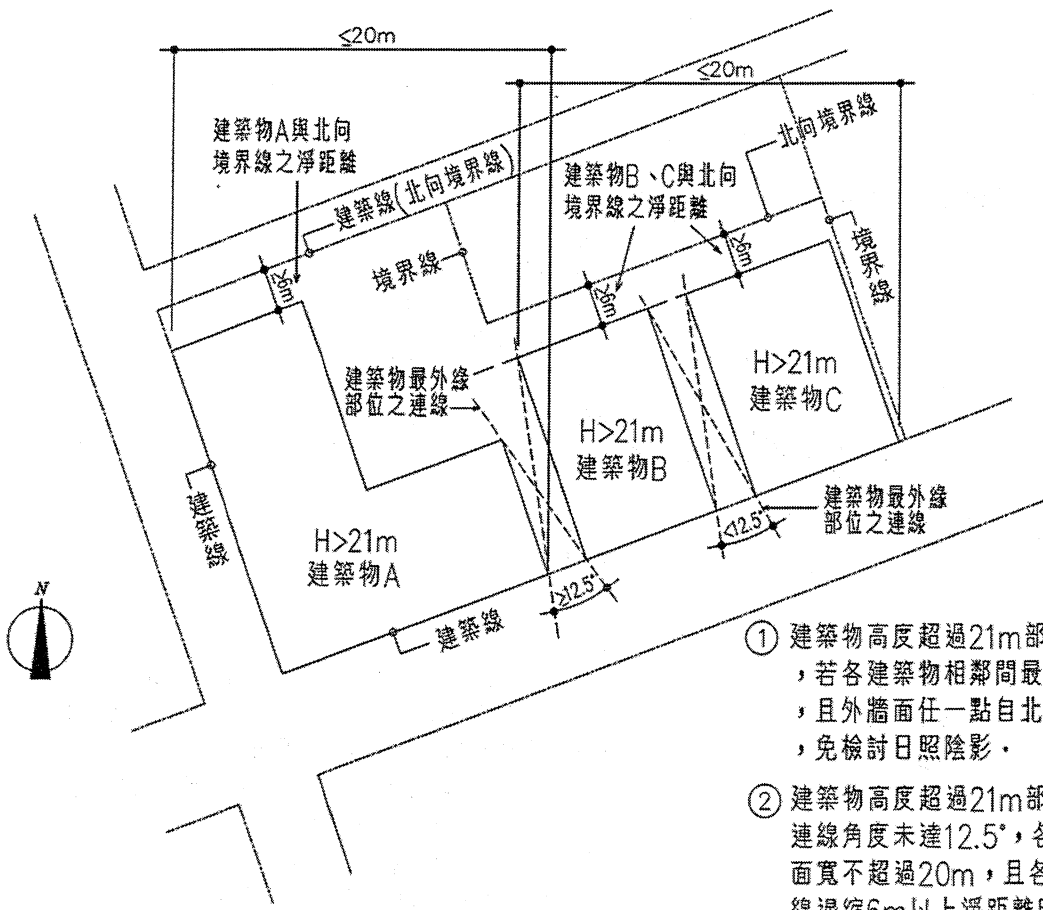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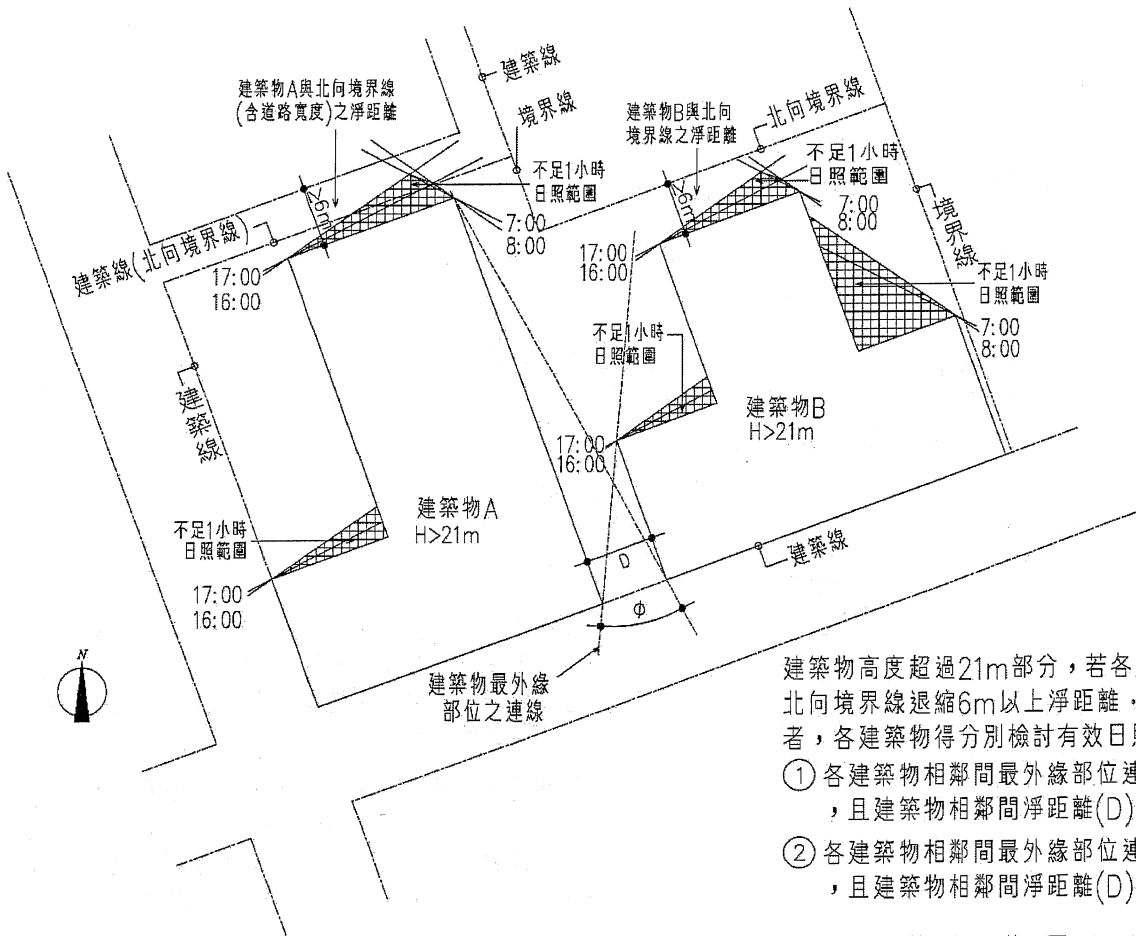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3)



-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12.5°以上，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12.5°，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不超過20m，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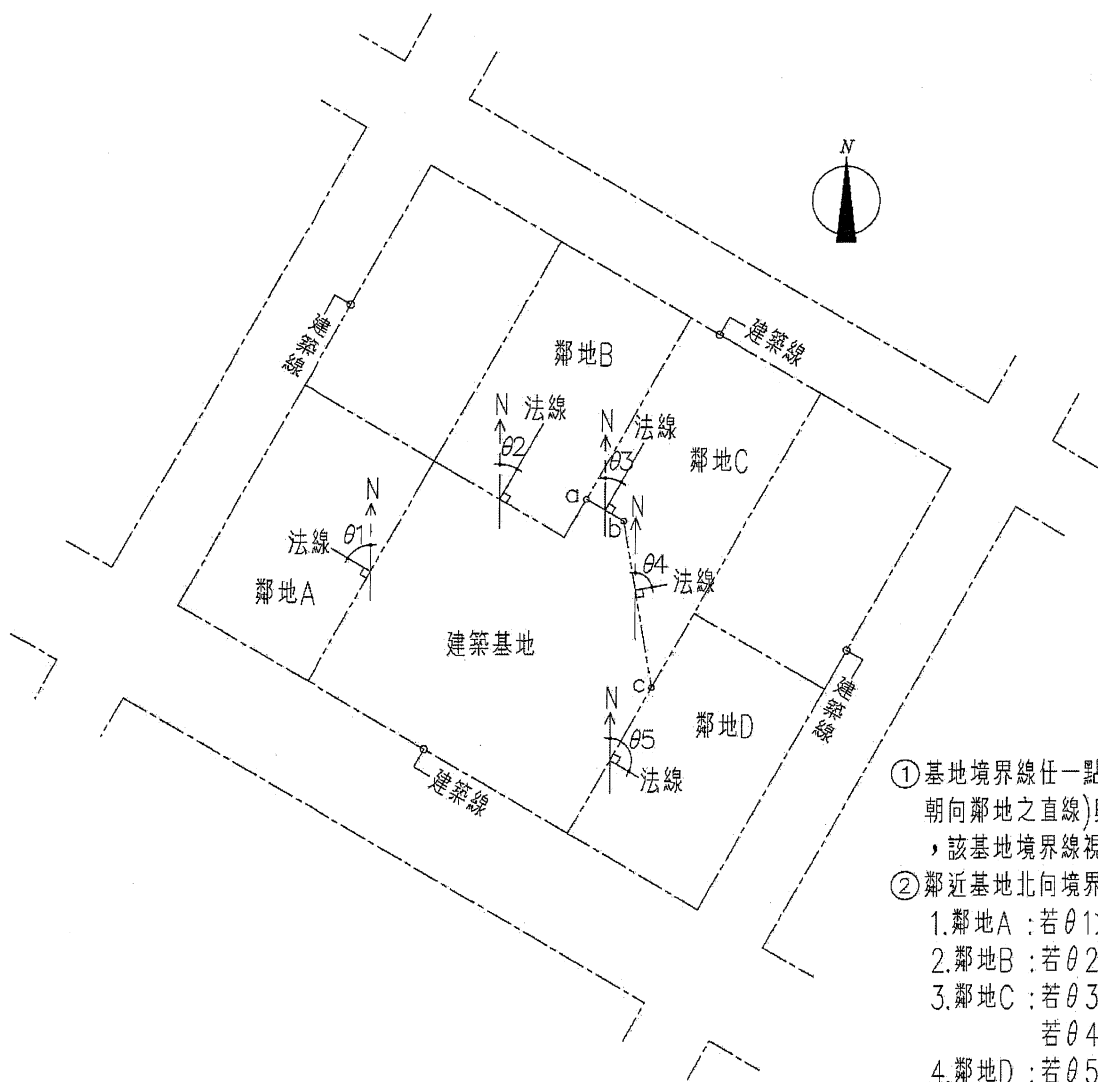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若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有效日照：

- ①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線部位連線角度( $\phi$ )在 $12.5^\circ$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D)在6m以上。
- ②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線部位連線角度( $\phi$ )在 $37.5^\circ$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D)在3m以上。

第39-1條 圖39-1-(5)





- ①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即垂直於該點切線朝向鄰地之直線)與正北向之夾角  $\theta \leq 45^\circ$  時，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 ② 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
  1. 鄰地A：若  $\theta_1 > 45^\cir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2. 鄰地B：若  $\theta_2 \leq 45^\circ$ ，視為北向境界線。
  3. 鄰地C：若  $\theta_3 \leq 45^\circ$ ，ab 視為北向境界線。  
若  $\theta_4 > 45^\circ$ ，b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4. 鄰地D：若  $\theta_5 > 45^\cir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第39-1條 圖39-1-(6)



# 公報查詢

點閱數：25

## 增訂並修正水利法條文

公布日期：107年06月20日 號次：第7369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號

茲增訂水利法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  
並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pdf]，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號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概況。
- 三、計畫目標。
-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

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

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



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有關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訂合法建築物疑義及簡化合法建築物認定或補領使用執照程序等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06-12

內政部107.6.12內授營更字第1070032897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訂合法建築物疑義及簡化合法建築物認定或補領使用執照程序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5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89100號函。
- 二、按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認定，本部89年4月24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及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如附影本）已有規定，是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當事人可檢附上開函規定文件之一申請辦理，其用途係供建築管理使用；至於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係供建物產權登記使用，與前者建築管理精神不同。又查本條例並無另發給合法建築物證明之規定，本案得否以其建築物登記謄本認定為合法建築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應由貴府依建築管理及本條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 三、貴局來函說明二為適用本條例之建築物是否可簡化建築法施行前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行政程序，排除構造、結構、消防、無障礙等規定乙節，據查貴府已訂有「臺北市60年12月22日以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認定辦理合法房屋證明之處理原則」，如建物符合該處理原則，且提供足資證明為合法房屋之要件，貴府自得依該處理原則本於權責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8-06-1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為輔導老人養護機構立案，有關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6-13

內政部函 89.04.24.台內營字第8904763號

說明：

- 一、復貴府89年3月14日89府社福字第15413號函。
- 二、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前經本部63年3月8日台內營字第575150號函規定，可檢附4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又本部89年3月29日台89內營字第892889號函頒「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13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第2點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依本條例重建時，起造人應檢附8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準此，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1) 建築執照、(2) 建物登記證明、(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5) 完納稅捐證明、(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 戶口遷入證明、(8) 地形圖、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圖，據以認之。本案有關貴轄內○○安養中心之合法屋認定，仍請當事人檢附上開規定文件之一，據以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6-10-19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規定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6-14

內政部107.6.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9951號函

說明：

- 一、復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7年5月31日107（十七）會字第1166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規定「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揆其意旨係防止起火居室之火災延燒至走廊，以確保避難路徑安全，先予敘明。有關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如鄰接外牆，其外牆及開設於外牆之門窗未連接建築物內部空間，如已符合編第79條第3項及第4項（有關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公分以上，或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公分以上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及第79條之3（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或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已防範由同幢建築物內相鄰防火區劃噴出火燄延燒至走廊，尚符旨揭法規意旨。

最後更新日期：2018-06-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1213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16856\_107D2019299-01.pdf、1071216856\_107D201930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5月28日召開「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5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7119338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金以容委員、楊逸詠委員、周世璋委員、簡裕榮委員、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  
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

電	2018-06-08
交	13:48:25章

# 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疑義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記錄：劉皓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之立法意旨，我國舊市區多為巷道狹窄，人行空間不足，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建築基地申請退縮建築時之淨空設計，應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並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爰規定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為獎勵項目，且依其退縮淨寬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

二、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之淨空設計，經今日會議討論共識，依下列原則辦理：考量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如側、後院），尚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故為維護建築物防救災、都市景觀、日照、通風及採光等機能，其淨空設計部分除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及雨遮等構造物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